2024年法考客观题 - 刑事诉讼法

**共 3 道题 (目标: 3题)**

*题目编号：[97, 98, 100]*

============================================================

97.本题中，该人工智能公司仅仅利用AI 技术对金某声音进行模仿，并未表述金某本人演唱该歌曲，因 此金某对该歌曲并不享有表演者权，故C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9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甲自行创作了歌曲，对歌曲享有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该人工智能公司未经甲的许可利用AI 技 术将该歌曲发布于网上供人付费下载，使得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歌曲，侵犯了甲的信息 网络传播权；该机场未经许可公开播放甲的歌曲，属于机械表演，侵犯了甲的表演权。所以，AB 选项正 确。

本题中，该人工智能公司仅仅利用AI 技术对金某声音进行模仿，并未表述金某本人演唱该歌曲，因 此金某对该歌曲并不享有表演者权，故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

------------------------------

98.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冻结乙公司账户是采取保全措施，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乙公司要求赔 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则该案属于保全侵权。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了损害，乙 公司要求甲公司进行赔偿，是另一个侵权案件，和甲公司诉乙公司专利侵权不是同一个案件，乙公司需要 另行起诉甲公司赔偿，不能因为甲公司提供了担保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A 厂房或启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担保财产A 厂房是甲公司和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采取保全措施的担保财产，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 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乙公司账户的前提条件：甲公司提供担保，法院方可采取保全措施。A 厂房不是民法 意义中的债的担保物，此其一；其二，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具体数额尚未 确定，需要通过诉讼后判决确定，方可执行甲公司相关财产。因此没有另行起诉保全侵权并得到有效判决 前，乙公司不能直接申请执行甲公司的A 厂房或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C 项正确，AB 两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9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 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 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冻结乙公司账户是采取保全措施，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乙公司要求赔 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则该案属于保全侵权。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了损害，乙 公司要求甲公司进行赔偿，是另一个侵权案件，和甲公司诉乙公司专利侵权不是同一个案件，乙公司需要 另行起诉甲公司赔偿，不能因为甲公司提供了担保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A 厂房或启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担保财产A 厂房是甲公司和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采取保全措施的担保财产，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 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乙公司账户的前提条件：甲公司提供担保，法院方可采取保全措施。A 厂房不是民法 意义中的债的担保物，此其一；其二，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具体数额尚未 确定，需要通过诉讼后判决确定，方可执行甲公司相关财产。因此没有另行起诉保全侵权并得到有效判决 前，乙公司不能直接申请执行甲公司的A 厂房或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C 项正确，AB 两项错误。

保全侵权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保全，以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做出后甲公司可以有财产可供执 行。A 厂房作为甲公司的财产，可以被采取保全措施。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9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案中甲对丙的执行属于代位执行。代位执行中的第三人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内容仅限于第三人与被执 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债权债务的内容一数额多少的争议不属于代位执行中的有效的实质异议。 被执行人丙和乙之间的仲裁裁决错误，只能通过仲裁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来否认，不能通过执行异议来 否认。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对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 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丙认为代位执行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属于执行中的 管辖权异议。代位执行的文书是一个生效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执行的管辖法院为被执行人丙所在地的B 法院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丙在代位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只能撤销案件，不再执行，不能移送 管辖。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移送管辖；执行中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撤销执行案件，两种处理 方式不同。B 项正确，C 项错误。

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只能撤销执行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不能移送管 辖。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100.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75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民诉解释》第32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

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的除外 。

一审当事人甲仅对利息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不应当审理本金问题。C 项错误，D 项错误。

丙作为一审当事人，对担保责任是否存在不满，是对一审判决内容不服，如果丙在“上诉中”提出不 满，属于二审法院的审理范围；但是丙在“二审审理中”对一审判决的担保责任表达不满，不构成上诉， 二审法院不予审理。A 项错误。

二审法院应对甲上诉的利息问题进行审查，利息问题属于当事人上诉的事项。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